

三、简评与展望

1. 新数据源

随着技术的进步,新的数据源或“补充数据”和“替代数据”不断出现。这些新数据源提供了传统调查无法提供的信息,可以加强或补充官方统计数据。TRA在国内游客调查(NVS)中已经开始使用手机流动数据衡量国内游客流动情况。这些数据使用来自手机、全球定位系统(GPS)和移动应用程序(App)的ping来识别和聚合跨地理位置的大规模移动。目前在统计国际游客方面还没有发布通过“补充数据”或者“替代数据”等新数据源所做的旅游统计和预测,可以期望TRA在收集和统计国际游客的过程中也能很快采用新数据源。

2. 需求方数据、供应方数据以及数据源清单

在国际游客的统计中,澳大利亚统计局和旅游研究中心报告的目前数据主要基于需求方数据(即关于游客的旅行和假期的统计和采样数据),还缺少供应方数据(即住宿和容量数据,以及通过住宿机构统计的数据)。供应方数据包括住宿机构数据、航空数据、陆地交通数据以及其他经济指标数据。文献中对旅游活动供需方数据的比较显示两个数据源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供应方数据的提供和统计有一定难度,而且一些旅游活动的相关部分在供应方数据中不能得到显示。住宿数据通常也无法清楚区分前往惯常环境的旅行和前往非惯常环境的旅行。但是供应方数据(例如住宿数据)会对入境游对旅游产业的相关方面和地区发展规模和经济影响的评估有意义。未来旅游统计和需求预测可能需要结合来自不同领域的统计信息。梳理可能的数据源,整理数据源和数据库,并建立一套可行的指标体系,可能是进一步建设旅游统计体系的关键步骤。

澳大利亚相关部门定期发布旅游统计数据,包括月报、年报等。这些数据可以在这些部门的网站^{①②③④}上以文档或者表格的方式下载。

(作者系该系副教授;收稿日期:2023-12-28)

国内旅游统计的技术路径及改进思考^⑤

马仪亮

(中国旅游研究院,北京 100005)

DOI: 10.19765/j.cnki.1002-5006.2024.02.005

旅游不是一项明确的生产活动,而是一组交易细目,统计难度高。我国国内旅游遵循制度统计,

但制度颁布后仅发到旅游统计行政条线的工作人员手中,外界往往既不知道相关的规定,也不知道旅游统计是谁来执行以及如何操作,从样本调查到总量推算更是不明所以。有必要将其中的技术路径、存在问题及改进,进行相对通俗的阐释。

一、全国国内旅游统计遵循3个技术要件

2020年颁布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规定,游客指“指任何为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其他国家(或地方),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且在其他国家(或地方)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的人”^⑥,并规定,国内出游需在外停留超过6小时但不足12个月。从统计的角度来说,游客应该满足3个技术要件:离开惯常环境、出行满足最短和最长标准、具备旅游动机。

首先,《制度》并没有具体规定惯常环境的数量、形状和大小等属性,在执行统计调查过程中区分本地游和异地游,其中,本地游要求离开日常生活(生活)以及工作(上学)的社区(村庄),距离在10 km以上。这就隐喻日常生活(生活)以及工作(上学)的社区(村庄)周边10 km范围内即为惯常环境。

其次,在外停留超过6小时,这个时间标准在世界各国中位于中上水平。英国^⑦和西班牙^⑧要求不低于3小时,澳大利亚要求一日游需离家4小时以上^⑨,日本规定游客需离开日常生活环境8小时以上^⑩。

① 澳大利亚统计局海外游客抵港和离港数据调查方法, <https://www.abs.gov.au/methodologies/overseas-arrivals-and-departures-australia-methodology/aug-2023>.

② 澳大利亚旅游研究中心国际游客问卷调查方法, <https://www.tra.gov.au/en/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visitor-survey-methodology>.

③ 澳大利亚旅游研究中心访客经济分析, <https://www.tra.gov.au/en/economic-analysis/visitor-economy-facts-and-figures>.

④ 澳大利亚统计局(ABS)旅游和交通数据,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industry/tourism-and-transport>.

⑤ 本研究受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节假日城市旅游客流智能预警决策与疏导关键技术研究”(2021ZD0111403)资助。

⑥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S].北京:文化和旅游部出版物,2020:125-136.

⑦ 资料来源: https://www.visitbritain.org/sites/default/files/vb-corporate/gb_tourist_annual_report_2019_final.pdf.

⑧ 资料来源: https://www.ine.es/daco/daco42/frontur/frontur_egatur_metodologia.pdf.

⑨ 资料来源: <https://www.tra.gov.au/en/economic-analysis/tourism-satellite-accounts>.

⑩ 资料来源: <https://www.mlit.go.jp/kankochou/>.

最后,旅游动机需从两个维度加以理解和规范,其一是肯定性动机,即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等为目的的出游。其二是否定性动机,也就是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对于肯定性动机,有的人觉得到郊区吃一顿农家乐只是日常休闲,不是旅游,买一张机票到三亚度假才算是旅游,认为当前旅游的动机约定过于宽泛。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2008年旅游统计国际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规定游客需“出于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①,并将个人目的分为8类:度假、休闲、娱乐;探亲访友;教育和培训;保健和医疗;宗教、朝拜;购物;过境;其他。美国的相关规定是“出于商务和休闲目的”^②,法国是“以休闲、商务为目的”^③,西班牙规定旅游的“主要动机包括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原因(不包含在目的地公司工作或从事货运或客运工作)”^④。我国对于肯定性旅游动机的细化,只是对《建议》中相关规定的详细阐述,并不存在刻意放大放宽之处。否定性旅游动机确实容易造成误解或产生歧义,需要进一步厘清细节。有人认为商务或公务出差就是为了获取工资而接受指派前往外地,不应属于旅游的范畴。《建议》将那些在其惯常环境以外处于工作或商业目的而跨越国际(或行政区)边界的旅行者,视为游客,并且进一步规定两类人群是为游客,一是“在与居民实体之间没有任何隐形雇主-雇员关系的情况下,非居民实体雇员,以及短期逗留(不足1年)提供设备安装、维修、咨询等服务的自营职业人员”^⑤,二是“与居民实体进行商务谈判或者寻求商业机会(包括购买和销售机会)的旅行者”^⑥。可以看出,合乎出游条件的商务或公务出差,确实属于旅游的范畴。当然,“如果受聘和收取的报酬只是该出行的偶发事件,则旅行者仍然是游客,而出行仍然构成旅游性出行。”^⑦比如边打工边游玩的青年背包客,又或者游客在旅途中偶然提供咨询、绘画、表演、维修等服务获得报酬,不能将其排除在游客之外。

二、全国国内旅游统计的口径和方法

全国国内旅游遵循出游口径,游客具备旅游动机从离开其惯常环境达到时空标准至返回的全过程计1人次出游,也就是,不论游玩了几个省几个市,也不管进了几家景区住了几家酒店,都只计算1人次。实际上,全国的出游口径统计与地方的接待统计口径之间是存在关联的。理论上,全国出游人数等于各省接待游客人数之和除以游客一次出游平均游憩的省域数。设某年全国国内旅游出游人

数为 T ,同期 j 省域接待国内游客人数为 T_j ,则

$$T = \sum_{j=1}^{31} T_j / \delta$$

其中,31为省域数量, δ 为该年游客一次

国内旅游中平均游憩的省域数。 T 与 $\sum_{j=1}^{31} T_j$ 的差距,取决于 δ 的大小。经多年位置大数据监测, δ 值通常不会高于1.2。毕竟多数情况下,周边游、都市休闲等近程游是主流,占据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

全国国内旅游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方式,每年3月、6月、9月和11月进行季度调查,全年约8万样本,城市和农村各一半。其中,城市样本在30个城市选取,分别是北京、天津、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海口、重庆、成都、昆明、拉萨、西安、兰州、银川和乌鲁木齐。样本量原则上根据常住人口比例分配到各城市,各城市目标样本量原则上根据常住人口比例分配到各市辖区。会根据每个市辖区所辖全部电话局号(主要为固定电话号),由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随机生成号码库,随机抽取电话号码,拨通后将符合条件的接听者确定为受访者。农村样本会在31个省域等距随机抽取,每个省域抽取4~10个区县(北京、天津、上海抽取4~5个远郊区,西藏抽取4个县,其他省域8~10个区县),根据每个抽中区县所辖全部电话局号,由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随机生成号码库,随机抽取电话号码进行调查。

调查后,进一步通过样本出游率推算得到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具体计算中,分城市和农村,以及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几个组加权推算并汇总,如式(1)所示。

$$\begin{cases} \hat{T}_{pst} = \sum_{h=1}^L \sum_{i=1}^{m_h} \sum_{a=-1}^1 w_{hi} t_{hias} + \sum_{h=1}^L \sum_{i=1}^{m_h} \sum_{a=-1}^1 w_{hi} t_{hial} \\ \hat{Y}_{pst} = \sum_{h=1}^L \sum_{i=1}^{m_h} \sum_{a=-1}^1 w_{hi} t_{hias} y_{his} + \sum_{h=1}^L \sum_{i=1}^{m_h} \sum_{a=-1}^1 w_{hi} t_{hial} y_{hil} \end{cases} \quad (1)$$

其中, $\hat{T}_{pst}$ 和 $\hat{Y}_{pst}$ 分别为报告期内国内旅游人次数和国内旅游收入, t_{hias} 为城镇/农村居民第 h 层内的第 i 个样本 a 报告期本地出游次数观测值, t_{hial} 为其 a 报告期异地出游次数观测值, y_{his} 为其本地出游次人

①⑤⑥⑦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M].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10: 9-37.

② 资料来源: <https://apps.bea.gov/scb/2022/02-february/0222-travel-tourism-satellite-account.htm>.

③ 资料来源: <https://www.insee.fr/fr/metadonnees/definition/c101>.

④ 资料来源: https://www.ine.es/daco/daco42/frontur/frontur_egatur_metodologia.pdf.

均花费测算值, y_{hi} 为其异地出游次人均花费测算值, w_{hi} 为其事后调整层权, $m_h (h=1, 2, 3, \dots, L)$ 为落入第 h 层内的样本数。 w_{hi} 为人口普查中每个分层组的人口数除以报告期对应层组调查样本数, 为一个远大于1的数值。实际上, 式(1)蕴含的基本推算逻辑, 就是用层组样本出游率替代该层组全部人群的出游率。设 p_{hi} 为 i 样本对应层组人口数, s_{hi} 为 i 样本对应层组调查样本小计, 则 $t_{hias} \times p_{hi} / s_{hi}$ 与 $p_{hi} \times t_{hias} / s_{hi}$ 等价, 而 t_{hias} / s_{hi} 正是报告期内该层组的样本出游率, 该样本出游率乘以层组人口数得到报告期内该层组出游人数。

三、全国国内旅游统计存在的问题与改进

第一, 核心概念界定不清造成理解偏差。居民成为游客的首要前提是其离开惯常环境。如前所述, 《制度》并没对惯常环境做出统一定义和技术规范, 反而先后使用了“惯常环境”“常住地”“惯常居住地”“惯常居住环境”“日常生活工作地点”等多种不同表述, 造成了更多的困扰和理解偏差。惯常环境是基于居住住所定义, 还是基于工作地定义, 又或者基于住所和工作地双重定义, 旅游统计制度存在的20多年间从来没有对此做过任何规定。具体到惯常环境是圆形还是方形? 如果基于夜晚住宿和白天工作学习双重定义惯常环境, 白天和夜晚属于惯常环境的空间范围是不是一样大? 出租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货车司机等无固定工作地点的人员, 怎么定义其惯常环境? 这些问题都没有任何表述。2023年第三季度, 我国国内游客中异地游游客占53.3%, 过夜率达61.6%^①, 这一组有悖于常识和各地拦访统计结论的数据, 正是很多受访者的理解和认同偏差造成应答中排除近程游所致。《制度》还把“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作为游客统计的规则之一, 但既没有对出于工作或商业目的旅行可能属于旅游做出规定, 也没有明确雇佣关系是不是一定需要劳动合同、是不是包括边打工边旅行的临时性雇佣在内? 造成了不少技术性困境。上述问题亟须在修订的《制度》或指定相关细则中予以明晰。建议规定惯常环境为以居所为中心的惯常空间和以职学地为中心的惯常空间构成的不规则空间并集, 两个空间存在包含、相交和分离3种状况, 分离的状况可以跨越行政区。此外, 第一个空间为以主要居所为中心的10 km范围, 有且只有一个。第二空间为以职学地为中心的周边2~3 km范围, 不多于两个。以北京家住通州在前门附近上班的居民为例, 如果两个空间的半径都是

10 km, 那么该居民周末到所有四环以内的景区景点都不能称为旅游了。至于雇佣关系和获取报酬, 应参照世界旅游组织的规定结合国情加以明确。

第二, 样本代表性有明显欠缺。总量上, 全国国内游年度调查自然人样本8万^②, 不到人口的十万分之六。与英国13.5万^③、法国26.4万^④、西班牙9.84万^⑤、澳大利亚12万^⑥自然人样本量相比均有差距, 人口覆盖水平差距巨大。结构上, 30个城市多为生活及经济发达城市, 这些城市居民出游力强, 会得到高样本出游率进而放大推算得到的全国游客总数。且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较农村多近4.3亿, 城镇居民出游率更高, 意味着城镇产出游客的规模较农村大很多。2023年前三季度城镇游客产出是农村的3.44倍^⑦。然而, 调查样本城乡五五开, 既没有考虑城乡的人口分布也没有考虑出游能力的差异。未来增加样本是必要之举, 而在目前财政支付的调查经费只减不增的行政约束下, 可将季度样本分配调整为城镇1.4万和农村0.6万, 城镇样本按照超大城市、特大城市、I型大城市、II型大城市、中等城市、I型小城市和II型小城市分层后, 等距离抽样确定样本, 以增强样本代表性和统计科学性。

第三, 调查方法存在技术性缺陷。目前采用的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 基本依赖固定电话接入。实际上, 随着社会的发展多数家庭已经不再安装固定电话, 使得样本向某一些行为方式趋同的群体集中, 削弱了代表性。特别是高收入群体接受电话调查的意愿较低, 势必影响调查数据的可靠性。调查时点上, 仅在季末调查时让受访者回忆季度出游及其花费, 由于遗忘或者不愿意耗费心力仔细回溯, 容易出现遗漏应答的现象。另外, 仅仅通过电话而没有面对面调查, 受访者不如实应答的可能性明显增加。每个季度样本随机确定, 而不是保持样本相对固定, 也会影响时间序列数据之间的可比性。西班牙除了有电话调查也有计算机辅助面访, 加拿大和南非等会对相对稳定的数万个家庭样本展开调

①⑦ 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按季度交付给文化和旅游部的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数据情况表, 属内部资料不对外公布。

②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S]. 北京: 文化和旅游部出版物, 2020: 125-136.

③ 数据来源: https://www.visitbritain.org/sites/default/files/vb-corporate_gb_tourist_annual_report_2019_final.pdf.

④ 数据来源: <https://www.insee.fr/fr/metadonnees/definition/c101>.

⑤ 数据来源: https://www.ine.es/daco/daco42/frontur/frontur_egatur_metodologia.pdf.

⑥ 数据来源: <https://www.tra.gov.au/en/economic-analysis/tourism-satellite-accounts>.

查。通过视频电话、入户访谈等方式增加面访调查,以及结合国家统计局签约的居民样本开展记账式调查,将有利于提高调查数据的可靠性。

当前,国内旅游统计愈发去中心化,参与主体、计量方法、数据来源日益庞杂,利益诉求各不相同,相关技术规范需要根据当前技术和社会发展与时俱进,抑制统计乱象、负面舆情生成和减少统计数据对于误导决策的可能性迫在眉睫。国内旅游统计技术上的漏洞,与旅游统计的相关概念和技术方法学理基础不足休戚相关,基础研究薄弱正是旅游统计制度从出现至今十几次修订没有显著突破的重要原因。呼吁旅游研究者基于中国的实践完善国内旅游统计理论体系,助力更加科学可靠的中观和宏观领域旅游研究。

(作者系该院副研究员;收稿日期:2023-11-20)

地区旅游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路径:来自三亚的实践启示

李 瑛¹,文 玲²

(1.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7;2. 海南波罗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口 570216)

DOI: 10.19765/j.cnki.1002-5006.2024.02.006

目前,国内旅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受到学界、业界人士的质疑^①。尽管我国旅游主管部门每两三年修订一次《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为旅游统计工作提供支撑框架^②,但地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简称地市)旅游统计基础和对《制度》的理解与执行力的差异,直接影响着地市和省级两个层面的旅游统计数据质量。本文将从这两个方面分析我国地区旅游统计的现状,并结合三亚旅游统计的创新实践,提出提升地区旅游统计数据质量的路径。

一、我国地区旅游统计的现状

笔者团队近10年来一直从事地区旅游统计研究和实践,通过对新疆、青海、陕西、内蒙古、福建、海南、山东、河南、江苏、浙江等地的持续跟踪调研,发现地区旅游统计中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制度》的专业性强,执行难度大

我国现行《制度》是指导地区旅游统计的纲。由于旅游业是综合性强的产业,使得旅游统计和其他行业统计有所不同,不是单纯的供给统计,而是供给和需求相结合的行业统计。因此,一部《制度》

涉及众多概念、繁复报表、复杂调查项目、一系列指标关系和核算公式,要读懂《制度》并理解且转化为可操作可执行的方案,对于地区旅游统计人员来说具有一定难度。为解决专业性问题,每年文化和旅游部对各省旅游统计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然而,根据笔者参加多期旅游统计培训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培训时间短,学员的专业水平和从业时间参差不齐,每期培训的效果因为人员变动而难以延续,整体队伍建设和专业掌握程度难以稳固提高。

在现行的《制度》中,省级旅游统计数据是由下辖地市推算的接待旅游入次数和实现的旅游收入汇总而来,地市作为最小的旅游统计地理单元,是《制度》实施的实际操作单元。目前,绝大多数省级和下辖地市每年通过项目招标,由第三方公司完成各自的年度旅游统计工作。由于第三方公司的背景和业务能力差别大,再加上管理部门没有可依据的《制度》操作细则,导致数据的采集、加工等标准并不完全一致。由于现行《制度》关注的是省级旅游统计指标测算问题,没有明确省级与地市两个层面在旅游统计中的分工,省级测算下辖地市指标数据与地市自己测算的结果容易出现“数据打架”现象。

2. 地市旅游统计基础较差

根据现行《制度》,只有夯实地市旅游统计基础,才能从根本上提高旅游统计数据质量。然而,目前全国333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③(不含港澳台)的旅游统计基础参差不齐,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住宿名录库不健全,直接影响过夜游客人数的准确推算,而过夜游客花费往往是地方旅游统计中旅游收入的主要来源。调研中发现,建立住宿单位名录库并及时维护、更新的地市寥寥可数,尤其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旅游业没有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名录库的建设和维护更新工作并未受到重视。

2) 国内游客花费抽样调查不科学,直接影响到旅游收入总量推算的准确性。国内游客花费调查的科学性不仅表现在调查地点、调查时间、调查对象以及样本量等的合理确定,还表现在是否有对调查过程的监督、控制等,以防范调查过程中的随意性、不真实性等现象发生。

3) 旅游统计从业人员专业知识欠缺,直接影响

① 保继刚. 将尺度观引入旅游统计工作的几点思考[J]. 旅游导刊, 2019(1): 1-8.

② 2020年版的制度名称为《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③ 数据来源: <http://xzqh.mca.gov.cn/statistics/2022.html>.